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B146-06

修正案号：39-5277

一. 标题： 检查扰流板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BAe146和AVRO 146-RJ型号的、安装有件号为P/N P308-45-0002或 P308-45-0002的扰流板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. AD No: 2006-0139);

2.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Limited SB 27-176R2 或随后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飞机在进近过程中由于非人为的操作却出现扰流板打开不对称，该结果导致飞机滚转加大。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扰流板作动筒活塞端的紧固螺纹出现腐蚀。

伴随着飞机运行接近禁翼角度的最大允许速度，扰流板在大禁翼角度时承受最大加载。这种失效的飞行状态最有可能发生在进近或起飞过程，这种低高度的飞行姿态会导致安全控制滚转的时间很少。

本指令要求自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：

1、检查2000年1月1日前生产的或序列号带有DAWX或CSW前缀的飞机扰流板作动筒/千斤顶装配的腐蚀情况。被损坏的螺纹或螺纹腐蚀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进行修理。初期检查必须于2006

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对于扰流板千斤顶腐蚀严重的装配件，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的2.C段要求，在下次飞行前予以更换。

对于扰流板千斤顶腐蚀较轻的装配件，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的2.C段要求修理，而且2年内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要求对该部位再次检查。

对于扰流板千斤顶未出现腐蚀的装配件，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的2.C段要求处理，而且4年内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要求对该部位再次检查。

2、检查1999年12月31日后生产的或序列号带有DAWX或CSW前缀的飞机扰流板作动筒/千斤顶装配的腐蚀情况。被损坏的螺纹或螺纹腐蚀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进行修理。初期检查必须于2006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对于扰流板千斤顶腐蚀严重的装配件，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的2.C段要求，在下次飞行前予以更换。

对于扰流板千斤顶腐蚀较轻的装配件，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的2.C段要求修理，而且2年内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要求对该部位再次检查。

对于扰流板千斤顶未出现腐蚀的装配件，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的2.C段要求处理，而且4年内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要求对该部位再次检查。

3、未作腐蚀检查的扰流板千斤顶不得装机，螺纹的损坏或腐蚀检查按照SB27-176R2或以后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执行。

4、按照SB27-176原版或R1版完成了检查工作的可被认为执行了本指令的初始检查，其重复检查按照本指令的本章内容的1或2条实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6月14日

七. 联系人：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